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文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文聰自民國壹佰拾伍年伍月參拾壹日起羈押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賴文聰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且對被告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及必要，符合比例原則。從而，被告應於民國115年5月31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